

##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19日，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银星”）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现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实现多元化发展，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更好的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香港瑞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瑞闽投资”）收购香港起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起帆投资”或“标的公司”）40%股权，向Fine Mark Investment Ltd收购起帆投资11%股权，公司本次合计收购起帆投资51%股权。

###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2018年2月5日发布了《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披露了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5日起全天停牌，并于2018年2月6日起继续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自2018年2月10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发布了《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即自2018年2月5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并于2018年2月13日披露了《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东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停牌期间，公司及时履行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决策程序，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2018-016、2018-017、2018-018、2018-019、2018-020、2018-022、2018-023、2018-024、2018-025、2018-026、2018-027）

2018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5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58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5月29日，鉴于《问询函》中部分问题进一步核实、完善和补充披露，公司无法在2018年5月29日前完成回复工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对《问询函》延期回复。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就本次重大重组调整事项与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多次论证，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2018-041、2018-043）。

2018年7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8月31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具体详见公告编号2018-067）。

2018年10月1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与瑞闽投资、fine mark 签署了《终止协议》。

###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同时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深入了解标的公司经营状况等相关事项。

经公司管理层慎重考虑，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客观情况，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面临一定的不确定因素。公司经过充分调查论证，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与相关方充分沟通后，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之后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四、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公司将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后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结果公告刊登后的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未正式生效，公司尚未参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对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公司经审慎研究，并与相关各方一致协商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未来公司将继续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在现有的业务板块上精耕细作、稳步发展，提高业务协同和整合，在继续发挥自身的核心优势的同时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 **六、公司关于终止重大重组的投资者说明会安排**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召开有关此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的投资者说明会。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届时针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司将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